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8号

当事人：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9543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
302

法定代表人：张文惠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服务。2023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N20230612016），当事人对受检单位DA001排放口（RTO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5）进行监测，该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显示的采样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14时31分至15时21分。经查，当事人采样人员出现在前述采样平台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14时29分至14时31分，当事人未对受检单位DA001排放口（RTO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5）进行监测，伪造监测数据并出具了虚假的检测报告。当事人未按照环境

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和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5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审查，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9.2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 020-85559976

邮政编码: 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